

關連交易

概覽

於業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簡略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名稱 | 與本公司的關係 | 交易性質 | 年期 | 尋求豁免 |
|------------|---|-------------|-------------------------|---------------|
| 1. 鄭州公共交通 | 由於持有鄭州中油燃氣(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38%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 | 不適用 |
| 2. 鄭州公共交通 | 由於持有鄭州中油燃氣(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38%註冊資本，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
| 3. 廣州嘉和興發展 | 由於持有廣州嘉和興(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的49%註冊資本，廣州嘉和興發展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 |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訂約方之間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鄭州中油煤氣由鄭州公共交通擁有38%。故此，鄭州公共交通為鄭州中油煤氣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鄭州公共交通於[編纂]後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除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38%註冊資本外，鄭州公共交通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其亦於業績記錄期間貢獻我們位於鄭州市的8個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鄭州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產生的收益的約50%。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訂立的合營協議，鄭州公共交通向鄭州中油燃氣授出位於鄭州市的8幅土地（「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供其用作鄭州壓縮天然氣加氣站，為期20年（2005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所有相關土地均位於鄭州公共交通（一名公共巴士營運商）的公共巴士站內，以供為鄭州公共交通等客戶的公共巴士提供壓縮天然氣加氣服務。因此，本集團與鄭州公共交通之間的合作使雙方互相獲益。

本集團就用作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的相關土地為期20年的土地使用權向鄭州公共交通支付款項人民幣11.4百萬元，相當於有關年度特許費總額。有關款項已確認為租賃預付款項，並將於20年內攤銷。於2017年12月31日，預付特許費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百萬元。

交易的主要條款：

鄭州公共交通與鄭州中油煤氣訂立一項許可協議（「許可協議」），據此，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同意向鄭州中油煤氣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支付以每年抵銷預付特許費應付金額的年度特許費。以下為許可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訂約方： (1)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授予人）；
(2) 鄭州中油煤氣（作為受讓人）。

關連交易

- 相關土地位置： 位於以下位置的多幅土地：
- (1) 位於鄭州市天瑞東街與農業東路交匯處的地塊，由農業東路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2) 位於鄭州市南三環路與第四街交匯處的地塊，由經濟區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3) 位於鄭州市大學路與南環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鄭平路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4) 位於鄭州市國基路與文化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陳砦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5) 位於鄭州市科學大道與石楠路交匯處的地塊，由科學大道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6) 位於鄭州市長興路與三全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體育中心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7) 位於鄭州市中原路與華山路交匯處的地塊，由通利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及
 - (8) 位於鄭州市花園路與邵莊路交匯處的地塊，由劉莊加氣站用作其壓縮天然氣車用加氣站。
- 期限(期間)：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可由鄭州中油燃氣全權酌情決定重續直至2023年12月31日，並有權進一步重續直至2025年1月14日，即合營協議下的20年期限到期時)
- 年度特許費： 人民幣570,000元
- 獨立物業估值師兼顧問廣東德眾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廣東德眾」)已審閱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特許費。根據廣東德眾截至2018年4月30日的估值結果，根據許可協議應付的年度特許費與相關土地的經估值年度特許費相若。

關連交易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中油煤氣產生的年度特許費分別為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人民幣570,000元及人民幣285,000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根據許可協議應付鄭州公共交通的年度特許費為人民幣570,000元。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授出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70,000元。

董事意見：

經考慮到獨立物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即許可協議下應付的年度特許費與於相關土地經評估的年度特許費相若)後，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許可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許可協議期內，特許項下特許費的年度上限少於3百萬港元，而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少於5%。因此，許可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交易，故獲豁免全面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獲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供應壓縮天然氣

訂約方之間關係：

基於上文本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本集團授出土地使用權 —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一段所載的理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鄭州公共交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將於[編纂]後持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鄭州公共交通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鄭州市的公共巴士。根據北京中油潔能、鄭州公共交通及中油恒燃訂立的合營協議，各方同意鄭州中油燃氣(其取代北

關連交易

京中油潔能持有鄭州中油燃氣的60%註冊資本)將按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於業績記錄期間，鄭州中油燃氣在我們的加氣站(位於鄭州公共交通的公共巴士站內)向鄭州公共交通經營的公共巴士供應壓縮天然氣。

交易的主要條款：

鄭州中油燃氣與鄭州公共交通訂立一項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據此，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鄭州公共交通供應壓縮天然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除維持合理數量的燃氣用於日常營運之義務外，本集團並無義務滿足鄭州公共交通對燃氣的任何需求。以下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訂約方： (1) 鄭州中油燃氣(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鄭州公共交通(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經參考(i)壓縮天然氣在鄭州市的現行市價(該等市價由市場參與者參照由鄭州市公用業協會建議的價格釐定)(可享有每立方米人民幣0.32元的折扣(或鄭州市公用業協會不時調整或發出的相關折扣)，根據本集團，乃由當地壓縮天然氣供應商向鄭州市公共汽車提供以鼓勵使用綠色能源及由鄭州市公用業協會發出)；及(ii)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壓縮天然氣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 支付期： 於每次加氣交易完成後三個月內償付

關 連 交 易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鄭州公共交通作出的過往銷售量及鄭州公共交通產生的年度燃氣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 年度／期間銷售量 | 33.6 | 39.0 | 41.4 | 17.9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燃氣費用總額 | 117.0 | 113.7 | 122.9 | 55.2 |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量及燃氣費用年度交易數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百萬立方米) |
| 估計年度銷售量 | 43.9 | 46.5 | 49.3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燃氣費用年度上限總額 | 153.0 | 162.1 | 171.9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載列之交易量過往交易數額；
- (b) 上文載列之鄭州公共交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燃氣需求；
- (c) 業績記錄期間壓縮天然氣的歷史市價範圍及壓縮天然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關連交易

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後認為，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已批准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項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然而，鄭州公共交通為鄭州中油潔能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 本集團批發液化石油氣

訂約方之間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廣州嘉和興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擁有49%。故此，廣州嘉和興發展為廣州嘉和興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向廣州嘉和興發展批發液化石油氣，繼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廣州嘉和興發展的主要業務包括液化石油氣批發。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多項個別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

關連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廣東石化與廣州嘉和興發展訂立一項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據此，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代價為向本集團支付燃氣費用。以下為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述：

- 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 訂約方： (1) 廣東石化（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供應商）；
(2) 廣州嘉和興發展（作為買方）。
- 期限（期間）： 自[編纂]起至2020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年
- 供應安排： 各方將就各個年度協定本集團將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年度銷量。

倘廣州嘉和興發展未能採購協定每年銷量的最多95%，廣州嘉和興發展將通過就銷量差額（實際銷量與協定銷量95%之差額）支付按燃氣費用5%計算的金額向本集團作出補償。
- 釐定燃氣費用及其他條款： 液化石油氣的燃氣費用乃由各方按公平及誠信原則釐定，其中包括：(i)基本燃氣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液化石油氣的現行市價而釐定；及(ii)就向廣州嘉和興發展提供固定金額（「**年度採購限額**」）（由訂約方就每個財政年度協定）的信貸期而收取的財務費用，乃經參考本集團就取得銀行融資的成本再加溢價不少於約30%而釐定。

關連交易

付款及信貸條款： 燃氣費用應由廣州嘉和興發展按月償付，惟等於年度採購額的結餘設有信貸期，有關款項僅於每個財政年度的6月償付。為確保廣州嘉和興發展支付年度採購額，廣州嘉和興於5月向本集團抵押其資產(包括股權、汽車及燃氣儲存設備)，該等已抵押資產的價值應為年度採購限額(於每個財政年度的5月評估及採納，直至下一個財政年度5月的下一次抵押及評估)的兩倍。就每次發生未結算的燃氣收費超過當時適用的年度採購限額時，廣州嘉和興將須於本集團繼續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供應液化石油氣前，支付所有未付的天然氣收費。

過往數額：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作出的過往銷售量及廣州嘉和興發展產生的總燃氣費用載列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
|--------|-----------------------------|---------------|---------------|---------------------|
| | 2015年 (千噸) | 2016年 (千噸) | 2017年 (千噸) | 2018年 (千噸) |
| 年度銷售量 | <u>5.9</u> ^(附註) | <u>16.7</u> | <u>19.0</u> | <u>9.2</u>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燃氣費用總額 | <u>19.3</u> ^(附註) | <u>45.3</u> | <u>66.5</u> | <u>36.9</u> |

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廣州嘉和興發展作出的年度銷量為33.6千噸，包括(i)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出售的27.7千噸，當時廣州嘉和興被視為合營企業；及(ii)於2015年9月25日之後出售的5.9千噸，當時起廣州嘉和興已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廣州嘉和興發展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年度燃氣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12.0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92.7百萬元，指於2015年9月25日或之前產生的燃氣費用；及(ii)人民幣19.3百萬元，指2015年9月25日之後產生的燃氣費用，因而該部分構成本集團收益。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我們的董事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銷售量及燃氣費用年度交易數額如下：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 2018年 (千噸) | 2019年 (千噸) | 2020年 (千噸) |
| 估計年度銷售量 | 23.1 | 23.1 | 23.1 |
|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 燃氣費用總額年度上限 | 81.0 | 81.0 | 81.0 |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我們的董事一般已考慮：

- (a) 上文載列之銷售量及過往交易數額；
- (b) 上文載列之廣州嘉和興發展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穩定燃氣需求；
- (c) 業績記錄期間的液化石油氣歷史市價範圍及液化石油氣的預期市價；及
- (d) 於業績記錄期間的中國通脹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通脹率。

董事意見：

審閱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及考慮(包括其中)以下因素後：

- (i) 除廣州市嘉和興發展與本集團就其於廣州嘉和興的投資而進行的業務合作外，廣州市嘉和興發展與本集團概無任何關係，而僅為本集團的業務夥伴；
- (ii) 本集團要求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提供至少具兩倍年度購買限額的抵押資產；
- (iii) 本集團藉向廣州市嘉和興發展收取年度購買津貼的融資費以賺取利息收入；及
- (iv) 本集團向廣州市嘉和興發展徵收最低年銷售額，其於過往遠超於年度採購津貼。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而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的董事已批准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項下燃氣費用年度上限超過10百萬港元，及有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亦超過5%。然而，廣州嘉和興發展為廣州嘉和興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而非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與根據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相若)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年度報告、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及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內部控制：

為確保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並實施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在該制度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情況。此外，審核委員會及財務部負責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特別是各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於以下情況下訂立：(1)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2)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及(3)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核數師將每年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並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發現任何情況而使彼等認為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未經董事會批准；(2)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符合本集團的相關定價政策；(3)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而訂立；及(4)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關連交易

- 在考慮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燃氣費用時，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現行市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壓縮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定價及條款，以確保本集團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的定價及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及
- 在[編纂]後考慮重續或修改壓縮天然氣供應協議及液化石油氣供應協議時，於當中擁有權益的董事及股東應於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考慮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屬正常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申請豁免

由於上文披露的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預期將會持續進行，且將於[編纂]延續一段時間及(ii)於本文件已完全披露，以致[編纂]將在計及該項披露後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編纂]，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將為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申請且[編纂]已向我們[編纂]豁免，[編纂]一旦[編纂]，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告的規定。然而，我們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其他適用條文。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經審閱有關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資料及過往數字，並對有關交易進行盡職調查後，認為：(i)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有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的董事確認，除非就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另行作出豁免申請，否則本公司將就本集團將訂立的所有獲部分豁免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如有)遵守適用上市規則。